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蕭庭長錫証、陳庭長文通、陳庭長明偉、王教授珮玲

列席人員：蘇院長素娥、曾官長瓊安、游保護官章能(代)、林科長郁菁、  
丁股長梅芬(代)、李書記官姿嫻(代)、許約僱錄事姪文(代)

主席：黃庭長于真

紀錄：許曉琪

壹、主席報告：

開始今日議程之前，首先歡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的特聘教授，專長是親密關係暴力、性別暴力、危險評估、網路合作及跟蹤騷擾防制等研究領域的佼佼者，王教授致力於性別議題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很榮幸能請到王教授擔任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的外部委員，希望仰賴王教授的專長，為本院提供寶貴意見。

也為王教授介紹本院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刑一庭陳明偉庭長、民一庭蕭錫証庭長及少家庭陳文通庭長，今日列席的包括蘇院長及本院刑事、民事、少家紀錄科、調保室及總務科的代表。

首先向各位委員說明，今日會議的任務，兒少保護及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是司法院致力推動的目標，特別在 110 年 9 月 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00026083 號函檢送「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如附件)，提供各法院檢視在地資源、案件性質及個案需求，作為研議優化作為時參考運用。本院一直以來都很重視兒少保護，院長特別批示要求本院各紀錄科依照檢核表所列各事項檢核目前各科室措施現狀，並依檢核情形自行提出改善方案或是優化措施，並召開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

議討論相關優化作為，希望本院的環境及措施可以符合兒少保護的目標。

因此在本次會議前，已先請本院各紀錄科，包括刑事、民事、少家、內湖、士林簡易庭紀錄科、調保室及總務科，依來函所附的檢核表自我檢核，並提出各科室改善或是優化的建議措施作為今日的會議資料，在會前有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按照檢核表的記載，分為五大部分：一、連結資源宣導「友善兒少出庭」理念（函法院得提供之環境與措施）、二、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三、友善兒少出庭之措施、四、保護兒少隱私措施、五、減輕兒少出庭壓力及參考對應措施，今日的會議進行，將逐項檢視，就目前之措施及已提出之方案，請委員表示意見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連結資源宣導「友善兒少出庭」理念（函法院得提供之環境與措施）：

（一）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1~4 項（詳如附件 P1~3）。

（二）討論：

☆林科長郁菁：

本科已於區班長會議中針對兒少友善出庭環境及裁判書遮蔽的部分作宣導及討論。會後也將把相關資料分享給內湖簡易庭。

☆王教授珮玲：

我本身是「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檢核表就是在委員會的提案衍生的成果。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代表，這些民間團體的代表走在第一線，接觸真實的案例跟服務的個案，反應兒少出庭所遭遇的狀況跟困難，從而建議司法單位能提供更友善的出庭環境，司法院也從善如流，

積極舉辦活動，聽取各界的建議而完成這個檢核表，提供給各法院參考並落實。在宣導的部份我認為重要的是，跟誰做宣導？宣導內容為何？例如小朋友到法院的第一刻開始，可能會到法警室報到，跟法警接觸，或是出庭前的準備，這都是友善兒少出庭的概念。是故，宣導的內容及對象是否全面，這部份可否具體的說明？如果還沒有做，未來是否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林科長郁菁：

本科已在區班長會議向科室同仁宣導，請各股書記官遇有兒少出庭案件時向科長通報，將一同注意兒少之出庭環境。

☆丁股長梅芬：

我在看卷時發現書記官就少年的部份不一定會全部遮隱，會請科長再多加宣導筆錄的遮隱及友善兒少出庭環境的概念。

☆游調查官章能：

從去年開始本室同仁都有上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課程。

☆陳庭長明偉：

在刑事庭宣導的部份，目前是在刑庭法官群組，及刑事科科長所成立的書記官群組中，把相關司法院少家廳來函關於性別友善的具體措施及內涵轉知給法官及書記官同仁。據聞司法院少家廳已製作少年法庭權利告知影片，建議可在本院適當處所播放(例如等候開庭區)，對同仁及民眾宣導。本院目前對外的宣導方式，主要是在開庭通知做註記。至於宣導對象的部份，建議在教育訓練時，邀請講者或是外賓宣講性別友善議題時，除了性別友善小組成員外，也開放讓法官書記官同仁一起參與，分享資源。

☆蕭庭長錫証：

有關於民事庭在落實業務處理的方式，目前都是在用通訊軟體將相

關資料傳送法官群組。個人過去的業務經驗中，很少看到兒少到民事法庭開庭的案件，反倒是在民事執行事件中較可能出現，例如探視子女交付子女案件等。我建議可以擴大院內宣導對象，包括司法事務官、執行處同仁。在公務人員E化學習系統中，有許多關於兒少權利保障的課程，也可以把這些資源連結傳給同仁，以利大家上線學習。

☆王教授珮玲：

這個檢核表已匯集了學者專家及第一線工作者的意見，建議可用檢核表的內容來做教育訓練，讓大家全面去瞭解跟思考，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可以怎麼做？

☆陳庭長文通：

十幾年前本庭法官就已注意到這個議題，本院家事庭的法官也都盡力做到友善兒少出庭的理念，在收到這個檢核表時，也已在庭務會議中向法官宣導，並請法官自我檢視有無再改善之處。

就少年案件來說，如果少年被移送的話，依規定應通知答辯；關於家事案件也多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議題，法條明定涉及親權事件應讓未成年子女在法庭內、外表示意見。

本庭法官處理時，非有必要不會請未成年子女出庭，若實在有必要出庭，我們有一套運作模式：第一，讓父母知道不要輕易的把未成年子女拉到案件中；第二，使父母瞭解他們可以連結運用的資源為何，以利做庭前準備；第三、若有需要，亦會請家服中心的社工提早介入，協助未成年子女先瞭解到法院將會面臨的人、事、務，以降低未成年子女的不安全感；第四，庭前會讓未成年子女在另一個區域等候，開庭時再由社工帶到法庭上面來；第五、進到法庭之後，除非未成年子女年紀比較大，且同意父母在場，否則本院法官多以

隔離訊問處理。如未成年子女年紀較小，法官大多是讓他們坐在法官旁邊訊問。

就硬體的方面，囿於空間限制，家事法庭及少年法庭均無法設置獨立通道，但將來事務官辦公室(位址在法庭外面)遷走之後，或許可在法庭外面設置等候區。另家服中心的等候區將在今年完成初新的溫馨佈置也可提供一個更友善的出庭環境。

☆主席：

彙整各個委員的意見，特別是王教授的意見，其實各科室都有在宣導，只是宣導的對象跟內容不夠全面，例如教授提到的少年一進到法院開始，來開庭接待的人員不只有負責案件的刑事紀錄科、民事紀錄科、調保室，可能還有法警室，所以教育訓練的對象要更全面一些，宣導的內容也不應侷限在開庭通知上，應該更具體化、更完整一些。另外關於兒少保護的議題可能隨時更新，請紀錄科對於新進同仁及原來的同仁定期宣導。

☆院長：

誠如教授、蕭庭長、黃行政庭長所言，民事執行紀錄科書記官、司法事務官、訴輔科、法警室都應納入宣導的對象中。

☆陳庭長明偉：

依規定同仁每年都應取得一定性平研習時數，其實人權的議題就包括性別友善、兒少保護的議題，這些議題有某種程度的重疊，以往這個部分主辦科室是人事室，或許可以有一個主辦單位，事權統一，宣導的對象非以各科為單位，而是所有院內同仁，包含書記官、錄事，還有行政庭長、院長剛所提到的這些同仁，建議可透過整合規劃，形成定期性的課程內容，也可以使同仁取得一定的人權性別友善課程的時數。

☆主席：

針對全院宣導的部份，我們會請人事室就兒少部分做統合規劃，提供全院同仁知悉參加。各紀錄科因應自己的業務內容是否會即時、定期宣導？

☆陳科長郁菁：

原則上紀錄科這邊每年都會請同仁踴躍參加人事室舉辦的性平課程，科內也會針對兒少的課程資料，再跟同仁佈達，例如裁判書遮蔽的部分，我們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向同仁佈達一次。因應這次會議，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密度，改為上半年、下半年各宣導一次。

☆丁股長梅芬：

我會請科長再向同仁多多宣導。

☆游調查官章能：

我們調保室每三個月舉辦在職訓練的課程，12月事務會議有討論到將來在職訓練會加強兒少方面的主題，作為課程內容。

☆院長：

宣傳對象要包括調解委員。很多同仁提到性別的演講，其實我們去年也要辦但受到疫情影響改為放影片，我們會請人事室注意在挑選影片內容時可多元化，除了關於性別平權的影片外，也可挑選與兒少、人權保障議題有關的影片。

☆陳庭長文通：

司法院要求在家事調解委員的訓練課程中需納入性平議題，故本庭每年都按季為家事調解委員舉辦研討會，其中會有1.2場研討會是請專業人士來講授性平議題，授課對象不限於家事調解委員，我們也歡迎其他的法官、行政同仁來參與家事調解委員的訓練課程。

☆主席：

關於宣導的對象、時數、主題，參照各位委員、各科室及院長的意見，我們在會後將請各單位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

(三)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5.1~5.3 項(詳如附件 P 3~5)。

(四) 討論：

☆主席：

刑事科表示以往並未對於兒少出庭數據予以統計，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統計兒少出庭人數、案由、兒少陪庭單位，以供日後公私部門資源盤點使用。其他科室是否能同刑事紀錄科一樣辦理？

☆林科長郁菁：

民事紀錄科會配合辦理。

☆李書記官姿嫻：

民事紀錄科會配合辦理。

☆王教授珮玲：

衛福部社家署去年出版「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電子書，該書提到，兒少表意權的內涵，包括各種審理兒少的出庭說明，在此提供同仁參考運用。

在做兒少保護時，目前包括民間部門及各行政體系，都在推動創傷知情，尤其應用在兒少案件是非常適合的，兒福聯盟以成立創傷知情照護中心，裡面有匯集相關影片等等資源，該中心位址在內湖，建議貴院可以與該中心交流，瞭解其運作，使同仁更關注兒少議題。

基本的統計的部份還請同仁幫忙建立，因為基礎資料有利政策的擬定。

☆主席：

就統計數據的部分，可以再更精進，再彙整更多的數據提供給各科

室各庭參考。

## 二、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

(一)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1~3 項(詳如附件 P5~7)。

(二) 討論：

☆主席：

隔離訊問及變聲設備的部份，刑事科表示，本院刑事法庭附設有 5 間指認室，均配有變聲設備(其中 2 間指認室為 110 年 12 月新建，尚在施工，未啟用)，民事庭有沒有這樣的設備？

☆林科長郁菁：

民事庭的第 6.7 法庭已經有隔離訊問及變聲設備。勞動庭的雙贏調解室也有類似的空間，辦理性騷擾相關案件的勞動事件時，可使兩造不用面對面調解。

☆李書記官姿嫻：

如陳庭長所述，少年及家事庭沒有獨立的通道，但遇有相關案件會請社工陪同開庭。

☆陳庭長文通：

在家事案件中，我個人沒有碰過需要讓未成年人透過隔離室做指認的案件，少年案件目前都是使用刑事庭的設備。

家事對未成年子女會做的訊問，除非未成年子女本人自己同意，不然法官大多是隔離訊問。我們的隔離作法非常徹底，可能包含訴訟代理人都會請他退庭。

如有涉及延長安置的事件，聲請人都是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會派社工陪同受安置人來開庭，法官就受延長安置聽取受安置人意見時，有時候會請社工先退場，目的是希望受安置人可以自由陳述他的意見。

☆王教授珮玲：

我曾聽聞社工反映，有的法院雖有隔離室，但空間很小，鏡頭拍攝角度有限，而被害人很希望表情讓法官看到，因表意的內容包括被告人的表情，社工表示因為角度不對、空間不夠，被害人在哭泣的表情無法傳到法官那裡。現在各法院應該都有隔離設備，問題是出在說隔離的品質如何？隔離後是否影響到法官對被害人表情、反應時的理解認知，也曾聽聞有的法院只在法庭上架屏風來隔離。隔離設備一定有，故是否再確認隔離品質是否完善？

另外，檢核表是幫助大家去做自我檢視，請問貴院是否會定改善期程，才會知道下一步何時會完成？還是你們內部會討論改善期程？要如何來定這個部分？

☆主席：

就我們目前刑事庭的指認室來說，按照我自己使用的情況，被害人的表情，法官都可以透過鏡頭看得到情況，被害人也可以透過雙向鏡頭看到法庭裡進行的狀況，法官有可能要跟被害人確認在庭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或是在庭被告的動作跟行止去確認事發時候的狀況。礙於空間的限制，本院指認室雖較狹小，但我們確定，鏡頭都可以如實的傳遞被害人的表情，使法官瞭解被害人的狀況，按照目前刑庭的開庭情況，應該我們每間法庭都有可以使用相通的指認室，去年有再增設兩間指認室，目前本院應無教授所述用屏風隔開。我們也有特別注意到較小被害人出庭時的反應。

會前請各科室書寫的檢核表時，有請大家提出具體的方案或措施，可能在書寫時大家沒有明確的寫出改善的期程，會後我們再根據今日開會的結果，去確認改善的期程。

☆主席：

教授剛剛提出屏風問題，為免誤會，藉此機會說明一下，性侵害的被害人需利用科技設備做隔離訊問是法律既有規定，而修法增訂法院的可用屏風來隔離的部份，是指一般的被害人，例如傷害罪的被害人也可能不想看到被告或旁聽席的人，如有提出請求，法院可以靈活的運用屏風做遮掩。剛剛有提到定期改善，大家都沒有寫，我們開完之後各單位可以回去再做思考，覺得可以有如何的改善方式，再做彙整。

現在所討論的隔離室、雙向螢幕、單面鏡等等，士簡都說希望要加設隔離室。在寫這個檢核表時，應考慮所屬科室的業務性質做深度的思考，如果數十年來都沒有受理過性侵害案件的話，那我們是否還要花費鉅資去設置這些設備？如認有增添設備之需求，也應提出相應的數據來說明其設置的必要。

士簡如果真的需要用的話，是否跟士東院區做協調，借用法庭相關設備來使用，家事跟少年跟本院刑事庭很近，也可以來借用這邊的設備。所以各科室主管在評估的時候一定業務的特質放進去。

☆蕭庭長錫証：

補充報告內湖硬體設備的運作狀況，本人在內湖院區待了近二十年，只用過一次隔離室，那是性侵害案件，可以深刻感受到被害人不愉快的情緒，我想內湖的設備設施應該堪用。在疫情期間，包括U會議等視訊設備一直在汰換，建議資訊室定期檢視設備的堪用性及妥當性，並在採購時汰舊換新。因民事庭運用的機會比較少，怕偶一為之時，設備不堪使用，故定期檢視是很重要的。

又，民事庭法庭席位的配置與刑事庭的法庭席位配置有些許落差。而像士簡部分法官兼辦勞動事件，是也是到內湖院區運用內湖的設

備辦理，故如果士簡有需要的話，我倒是建議是否參照內湖簡易庭，利用內湖的設備來辦理即可。

(三)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3~5 項(詳如附件 P 7~8)。

(四) 討論：

☆主席：

少家、調保室都勾有親子廁所、無障礙設備還勾待改進，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文書科：

在文書科彙整後有再跟少家科長及總務科長確認，少家科長誤認少家大樓地下室新建的友善廁所也是親子廁所，總務科長表示那是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現在做的是友善廁所，無法完全改成親子廁所，總務科是認為可以加尿布台，但是如果是親子廁所要有兒童馬桶，但空間不足，無法設置兒童馬桶，可能大家(包括少家科長本身)對少家大樓地下室那個廁所的定義不是很瞭解。

☆主席：

未來各單位再規劃洗手間等設備應該讓使用的人可以加入意見，例如總務科在畫圖時可以把少家科、調保室的意見納入。我們法院有做了友善廁所，已是各法院的先驅。內湖民事大樓目前還沒有做，有沒有辦法建置友善廁所，可能要請民事大樓的同仁提出需求。

(五)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6~7 項(詳如附件 P 9~10)。

(六) 討論：

☆主席：

關於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民事科的部分有等候的區域嗎？

☆林科長郁菁：

如遇有此類案件，包含兒少、性侵案件，會在庭期通知上加註，

請當事人先至法警室報到，並派專責通譯人員引導，由秘密通道進入法庭。

☆王教授珮玲：

在此很難就書面資料檢視空間設置是否周全，尤其是像我們對貴院環境不熟悉的人，很難表示意見。建議貴各科室從被害人的角度在各個院區實地走一遍，才能確實解決問題。

☆院長：

將來第一線工作人員要注意的事項會愈來愈多，期盼同仁把這些新的知識及想法隨時放在心裡面。

☆主席：

回應剛才教授有實地檢測的問題，我們除了請同仁實地走過看目前規劃的通道等設施是否符合兒少的需求外，如有社工陪同來開庭的案件，也可訪談社工的意見，提供各科室在研擬未來改善方案時列入考量。

(七)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8~10 項(詳如附件 P 10~12)。

(八) 討論：

☆主席：

民事庭對於 8 安全維護系統. 9 遠距視訊設備勾選有，但未提出具體說明，是否說明一下？

☆林科長郁菁：

針對安全系統的維護，如果個股案件有兒少出庭疑慮的案件，個股書記官會密切跟當事人聯絡，看當事人有什麼疑慮，讓他不要其有疑慮的對造碰面，會先請當事人在法警室報到，並派專人到法警室引領經秘密通道至法庭，故安全上不會有危險。因為疫情的關係，民事的法庭幾乎都已設置 U 會議設備，遠距視訊設備應該沒有問題。

☆王教授珮玲：

關於提供與社工、律師晤談的安全獨立空間的部份，貴院是否能夠提供？

☆蕭庭長錫証：

就有關於單獨晤談的空間，因為民事關於兒少案件稀少，社工專用獨立空間的效益需要再行考量。

在民事案件中，由輔佐人、訴訟代理人陪同兒少的可能性比較高，或是民事執行中關於探視子女、交付子女案件，當事人有可能把未成年子女帶到法院來。而民事大樓設有多個協商室及調解室，且佈置溫馨，如在個案上有需求，我們可運用這些場所做妥適安排，讓兒少使用。

☆院長：

請相關單位檢視士東院區一樓聯合服務處後面的溫馨等候室，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主席：

本人已與陳庭長文通到家服中心的溫馨等候室實地檢視，並討論要如何調整才能更符合小朋友的需求，將由少家庭提供相關意見，研擬具體方案後做空間調整。

☆院長：

少家大樓地下室的空間不小，是否可再隔一區出來給小朋友，還有1樓事務官即將搬離，該辦公室位於少家法庭旁邊，或許可在騰空後佈置成溫馨等待區，變成多功能空間，讓少年或是律師使用，期盼大家可以針對這些空間多做思考、發揮創意、善加運用。

### 三、友善兒少出庭之措施：

(一)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1.1~1.3 項(詳如附件 P12~15)。

(二) 討論：

☆主席：

請問民事紀錄科有勾選但是沒有說明，是否說明一下。

☆林科長郁菁：

目前庭期通知沒有正式的格式把相關兒少的部分都列在裡面，我們都是特別備註，如果有共識加註文字，就設計在庭通下面的通知事項，如大家覺得沒有需要建置這樣的例稿，我們就會沿用舊的作法。

☆主席：

目前刑事科的作法也是個案通知。第 14.15 頁 1.2 提前報到進行庭前準備、1.3 兒少適用之相關說明或權利告知事項，會前刑事紀錄科都有詢問，司法院承辦人表示尚無統一版本。附件 1.2 是刑事科提供的兒少出庭告知書，不一定能符合各紀錄科的需求。是否請各紀錄科確定附件 1 兒少出庭告知及詢問書、附件 2 兒少出庭告知及詢問書之外，我想跟各科室確認是否需要作統一的版本？

☆丁股長梅芬：

個人覺得要統一例稿，另外多加備註，如法官有特別需求，各股在自己打上去。

☆李書記官姿嫻：

我們庭通也沒有，應該也需要統一的例稿。

☆游調查官章能：

我們審前調查會附一張庭前準備告知書。

☆主席：

請民事、刑事、少家會同士簡、湖簡研擬統一的例稿，各庭可以在備註欄中針對個案需求註記。

☆曾書記官長瓊安：

這部份我會負責協調。

☆王教授珮玲：

兒少的範圍太大，18歲以下都叫兒少，7歲以下、國小1、2、3年級、國中、高中等未成年子女的對文字理解程度都不同，故國外關於通知書的設計上，針對小朋友的說明文字，與青少年文字都不太一樣，包括版面設計也都不同。

就像要作學術研究時，訪問小朋友的訪談同意書，可能還要加一些動物、花鳥，使他們容易接受。建議說明書的內容應針對不同年齡，做不同的設計。

在兒童權利告知的內容上，應提供資訊讓參與的人瞭解這個過程，整個程序的透明度與瞭解，是在兒童權利中非常重要的部份。當然這也牽涉到他是以什麼身分來到這裡，是證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參與身分的不同，應被告知的內容亦隨之不同。

☆院長：

如果這麼重要，全國又要通用的話，可能由司法院來建置統一的例稿比較好，或許請王教授在司法院相關會議中建議。

☆主席：

我們可能再向大院反映，在研議相關例稿時，可依年齡來設計不同的版本。

☆曾書記官長瓊安：

就像教授講的，要依據年齡，我想可以分成幼兒版、學齡前、學齡中、青少年版，可是向這麼小的孩子如何跟他說明開庭程序？我們到底要跟他說？還是他的父母說？跟小學生說程序的東西，他可能不太能理解。

☆王教授珮玲：

我舉例來說，社工最長接觸的就是兒少被安置的部份，兒少的安置的裁定一定會到法院來，我們社工是陪同兒少包括申請安置的程序，事實上很多兒少可能都很小，可能 10 歲不到，這些孩子可能都會想知道為何要被安置？要被安置多久？這個安置的效果是什麼？而且在兒少權利中，也認為他們應該被告知，如何把這些權利的概念轉成白話文，雖然不太容易，但仍應儘可能把它做出來，司法院或許可以召開相關會議來研擬這些例稿。

☆曾書記官長瓊安：

剛剛教授提到被安置的原因，應該屬於審判核心，如要在庭期通知表達這些概念，實有困難。

☆院長：

庭期通知的性質是通知當事人來開庭，所以我們宜針對現有的庭期通知內容，就不足的部分做補強即可。王教授的提議很好，但是有一些涉及到個別法官對個案兒少為何要安置，應該會在裁定內敘明理由。

☆陳庭長文通：

講到安置就涉及到本庭的業務，一般受理案件大部分都是繼續安置跟延長安置，只要小孩有陳述的能力，一般我們都會請他來，以確定基礎事實是否能成立，例如是否受到嚴重的疏忽照顧、虐待、遺棄，法官必須要確定這些基礎事實，要跟教授說明的是就法官審判的立場，聲請人是主管機關，相對人是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兩者不一定是一樣的，他的父母縱然不是法定代理人，對延長安置的裁定也可以提起抗告，所以原則上開庭會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或是父母來表示意見，我的作法是，會先確定基礎事實，所以開庭前，如果年齡很小的當事人，

通常已有主管機關安排社工陪同開庭，一般社工會告訴他為何會來，我開庭時也會向小孩說明，今天為何要聽聽他的說法，先作一些安撫的舉動，讓小孩可以自在的陳述。

因開庭時間有限但而案件很多，壹個上午平均會開 15 件，每件分配的時間沒有很長，我們會跟受安置人說明法律上的規定，也會告知裁定結果對他的影響，因為家事事件法規定必須讓少年知道裁定結果對他會有什麼影響，說明完後才會進入審理核心，調查基礎事實會不會成立，調查兒少原生家庭過往相處的情形，還有對延長安置有何想法，綜合這些調查後，我們才會做出判斷。

☆主席：

庭期通知的部分，就請官長會後協調各紀錄科來處理。

(三)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2、3、4.1~4.5 項(詳如附件 P16~18)。

(四) 討論：

☆主席：

庭期表、報到單及點呼不曝光兒少姓名，少家科勾選待改進，有提出待改進的事項嗎？

☆李書記官姿嫻：

科長應該都會定期提醒各股書記官。

(五)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5.6 項(詳如附件 P20-21)。

(六) 討論：

☆主席：

關於 5. 提供符合兒少身高需求之桌椅或椅墊，目前只有調保室符合。

☆游調查官章能：

我們輔導的都是青少年，提供的桌椅都能符合需求。

☆主席：

其他科室就提供符合兒少身高需求之桌椅或椅墊或提供安撫兒少情緒之玩具或小禮物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科長郁菁：

因為民事事件很少有兒少到庭的情況，如果真的出現兒少到庭的案件，再跟本院少家科或調保室借用即可，不用作常設性設置，避免浪費。

☆陳庭長文通：

本庭的確會有小朋友到庭，法官如果要問話通常不會讓小朋友坐在法台下，而會讓小朋友坐在法官旁邊陪席法官的位置，是比較大的椅子，已有請總務科幫忙採購適合的椅墊供小朋友墊高之用。但基本上小小朋友比較少，通常是12歲以上的比較多。

司法院有依各法院需求，提供法庭寶貝熊，讓法官安撫兒童情緒。

(七)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7~10項(詳如附件P22-24)。

(八) 討論：

☆林科長郁菁：

內湖這邊不像本院有家服中心，且少有這種案件，曾經有成年性侵當事人需要社工陪同，是由各股去尋求社工團體陪同當事人到庭，會後將再回去向書記官宣導士東院區有家事服務中心，可循少家科的模式去請家事服務中心協助。

☆王教授珮玲：

現在法院有駐點的就是家事服務中心跟家暴中心，這些社工都可以提供包括刑庭和民庭的服務。以家暴案件來說，社工會先跟當事人聯絡，請他提早到院，並由社工先介紹法院活動，這是庭前服務，社工還有庭後服務。請問這樣的服務是否可以適用到全部案件？

☆主席：

目前刑事案件，如有兒少案件出庭的話，家服中心可以提供。

☆林科長郁菁：

我之後會再確認民事事件是否可以使用家服中心。

☆主席：

請各庭再確認家服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

☆陳庭長文通：

有關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外，除了家服中心外，有個社福單位叫「小楊之家」，也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家服中心應該是市政府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跟政府簽約，合約的內容不確定是否只限於家事案件，如果真的只服務家事案件，建議其他庭可以找「小楊之家」協助。

☆主席：

就備置法院工具書、影片刑事紀錄科有提出說擬由總務科按照院區需求辦理採購，是不是我們可以參考陳明偉庭長提出的意見，其實司法院有一些相關的影片，相關的介紹說明，我們在採購之前就可以先提供給需要來開庭的兒童及少年作為庭前中後的輔導或幫助，社福團體的電子書，也許可以來做參考，如果有具體提出的相關採購的工作書的話是否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的書目或是影片，我們在評估是否有辦理採購的必要。

#### 四、保護兒少隱私措施。

(一)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1~5 項(詳如附件 P 25-28)。

(二) 討論：

☆主席：

關於報到單、庭期表點呼、裁判書、新聞稿遮隱等部分，各單位

都回覆已注意相關的規定。

## 五、減輕兒少出庭壓力之參考對應措施。

(一) 主席簡述檢核表內容項次第 1~10 項(詳如附件 P 29-32)。

(二) 討論：

☆主席：

會前請各科室填寫檢核表的目的，即是想請大家係針對兒少出庭的事項逐一檢視及說明，而檢核表第五部分，其實就是司法院建議的參考對應措施，麻煩各科室主管及代表回去參考五的部分再行檢覈，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我們再進行改進。

☆院長：

今天開會的用意是讓大家聽聽各委員的高見，並確實逐一檢核表檢視內容，我們後續應該還有會督導的措施，看各科室是否依檢核表落實。感謝王教授及各位委員與會，也謝謝相關科室的代表列席。

(致贈紀念品予王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主席：黃于真

紀錄：許曉琪